

南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全县 2026 年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管理处）、县委相关部门、县直各有关单位、县有关企业：

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职称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赣人社规〔2025〕3号）、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6 年全市职称考核认定工作的通知》（洪人社发〔2026〕9号）精神和有关规定，现将 2026 年全县职称考核认定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人员

（一）在我县各类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申报认定职称条件的人员。

（二）不在我省企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但其人事档案托管在我县就业创业服务部门（原人才交流中心）的人员，可在我县申报认定职称。

（三）在我县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永久居留证或已颁发了海外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才，可按规定申报认定职称。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不得参加职称认定。

二、申报时间

2026 年初级职称认定工作自即日起开始，11 月底全部完成。中级职称认定按照南昌市人社局有关要求执行。

（一）中级职称认定（不含中小学教师系列）个人申报时间从 10 月 8 日到 10 月 31 日，县人社局专技股网上受理申报材料时间为 11 月 3 日。

（二）初级职称认定个人申报时间和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时间从即日起至 10 月 31 止。

三、申报条件

考核认定学历资历条件严格按《江西省职称考核认定办法》（赣人规〔2025〕3 号）规定执行。已实行“以考代评”的各系列（专业）职称和工艺美术系列职称，不得实行考核认定。各系列资格条件对考核认定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如：建设工程、水利工程、虚拟现实行业、综合工程、自然资源工程等）。有从业准入要求的专业技术资格，须先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方可考核认定相应专业技术资格。从事专业与所学专业不相同或不相近的，其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相应延长 1 年后，可按其从事专业申请相应系列（专业）职称考核认定。

四、申报渠道

全县职称考核认定统一使用“江西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网址 <https://hrjxhrrss.gov.cn/zcxt>），申报人员、用人单

位、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均须使用系统，实行审查、认定、发证、查询等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

（一）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包括国有企事业单位编外、人事代理人员）一般在劳动关系所在地自愿参加职称认定，不受户籍、档案等制约，原则上均须通过其用人单位申报职称，其个人网络申报系统账户由用人单位创建。单位账户按照《江西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组织机构创建规则》，自上而下逐级创建（已创建的单位无需再创建）。

（二）不在我省工作但人事档案在我县就业创业公共服务部门（原人才交流中心）托管的专业技术人员，由保管其人事档案的就业创业服务部门负责创建其个人账户，直接向就业创业服务部门申报职称认定。

（三）无工作单位的新就业形态和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直接向县人社局专技股申报职称认定。

五、申报程序

（一）个人申报。申报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江西省职称申报评审系统”填写申报信息，申报方式选择“认定”。

1. 学历佐证材料

（1）学历提供毕业证书扫描件和《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登录学信网免费申请），并在“学信网验证码”栏目中填入12位或16位数的验证码；

(2) 取得国外学历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3) 取得港澳台地区学历学位的,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

(4) 取得党校、中专学历的,提供学籍卡或毕业生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5) 2015 年以后的技工院校毕业生提供网上毕业证书查询结果,2015 年之前的技工院校毕业生提供毕业生登记表或学籍卡。

2.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材料。有技术员资格证的可上传技术员资格证书。

3. 专业技术职务聘任材料

(1) 事业单位人员需上传最新工资表、《事业单位岗位聘用人员备案表》。

(2) 事业单位员级聘用人员需上传单位聘书。

(3) 企业单位人员须上传《劳动合同》,无需上传聘任材料(企业自身有要求的除外)。

4. 社保参保缴费及其他证明材料

申报人员无需上传社保参保缴费证明,只需在系统“个人社保参保缴费证明”栏中选择社保参保地,系统将自动关

联社保参保。需在“相关证明”材栏中上传单位公示第一天和最后一天照片、年度考核材料及《南昌市职称认定单位考核评议表》（附件2），准入行业的需上传从业资格证等佐证材料。

5. 工作经历材料

对照职称考核认定条件，先选择工作经历类别，根据要求填写相应专业技术工作年限经历内容，再上传相应佐证材料。（中小学系列可上传工作任务证明表或乡村从教证明等）

6. 业绩成果材料

论文论著材料、课题（项目）材料、专利材料、奖项和荣誉材料、申报人员可上传至相应栏目。

7. 其他业绩材料

按照相应资格条件对职称认定有业绩要求的应上传相关业绩材料，同时对照职称考核认定条件和申报条件逐条做好排序并在备注栏备注符合的条款。无法在系统中对应填报的业绩材料也可填入“其他业绩材料”栏目中。

申报人员在上传工作经历材料及业绩成果材料时须按要求扫描上传清晰的电子版证明材料（学历验证有效期应至2026年12月31日），同时在网上签订《个人承诺书》。申报人员上传个人材料应清晰准确，避免出现漏报、错报、未

放指定位置、超过规定时限等情况，由此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员自行承担。

(二)单位考核。用人单位对申报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按照赣人规[2025]3号文件要求成立考核评议工作小组，对申报人员政治表现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能力、水平、工作成绩进行考核评议。考核评议线下进行，考核结果按规定进行公示。事业单位应在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结构比例范围内开展考核认定工作，对超出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结构比例范围的，单位按照科学规范、公平公正原则制定推荐方案，推荐方案应报主管部门备案。要切实履行好审核、公示、推荐等程序，对职称认定政策、岗位职数和推荐名额、推荐方案、申报材料、推荐结果等5个方面在单位内部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展。

(三)逐级推荐。单位、主管部门认真审查申报材料，重点审查申报人员是否符合条件、上传材料是否清晰真实有效齐备规范、上传材料与填报内容是否一致。为避免重复审核，县人社局专技股会对有问题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原因退回修改，对不修改直接回传材料的将直接不予通过，同时退回修改的材料5日内必须修改好回传，超过时间系统将自动禁止回传。

六、有关事项

(一)申报初级职称认定人员的学历学位、资历业绩等

终算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30 日；申报中级职称认定人员的学历学位、资历业绩等终算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全县初级职称网上考核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中级职称认定按照南昌市人社局要求执行。职称认定结束后，用人单位要及时下载打印认定表，用印后存入其个人人事档案。

（三）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职称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赣人社规[2025]3 号）要求，事业单位应在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结构比例范围内开展职称考核认定工作，对现聘人员和未聘人员之和超过专业技术核准结构比例的事业单位，不得组织申报推荐职称认定。初级职称认定需先填写《南昌县 2026 年事业单位职称认定申报数核准汇总表》（附件 1），待核定申报数后方可申报。

（四）关于继续教育工作要求，应贯彻落实《江西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办法（修订）》（省政府令 259 号），支持鼓励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活动，逐步规范开展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对第一次申报职称认定的继续教育学时暂不作要求，有行业规定的除外。

（五）明确延期申报政策，严格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受到党纪、政务、行政等处分或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专业技术人员，在处分决定或刑事判决作出当年以及受处分期（影响期）或受刑事处罚期

间和立案期间不得申报职称认定。

职称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增强服务意识，严肃工作纪律，规范办事程序，完善监督机制，确保职称认定工作公平公正。

附件：

- 1、《南昌县 2026 年事业单位职称认定申报数核准汇总表》
- 2、《南昌市职称认定单位考核评议表》

南昌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1

南昌县 2026 年事业单位职称认定申报数核准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时间：

序 号	单位名称	正 高				副 高				中 级				初级（13 级除外）				申请申报数				备注
		核准 岗位 数	已 聘 人 数	未 聘 人 数	空 岗 数	核准 岗位 数	已 聘 人 数	未 聘 人 数	空 岗 数	核准 岗位 数	已 聘 人 数	未 聘 人 数	空 岗 数	编 内		编 外						
														助理 级	员 级	助理 级	员 级					
1	例：某某中学（编内）																					
1	例：某某中学（编外）																					
总 数																						
		1. 附各申报单位最新的《事业单位岗位聘用情况审核表》《事业单位岗位聘用人员备案表》																				
		2. 电子版发送至 xujianhui85713792@163.com 邮箱																				
		3. 单位编外聘用人员、民办中小学申报职称认定应参照事业单位编内人员情况进行模拟岗位设置，并在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结构比例内申报职称认定																				
		4. 事业单位应在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结构比例内申请助理级认定人数，超出专业技术岗位设置范围需提供排名排序表																				
		5.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结构比例内指：专业技术岗位核准数-（初、中、高级已聘和未聘人数，13 级除外）																				
		6. 各事业单位应由主管部门形成职称认定人员推荐报告，报送至县人社局专技股																				

附件 2

南昌市职称认定单位考核评议表(模版)

单位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申报专业		从事申报专业时间	*****年**月至 *****年**月	单位人事部门电话	
申报人政治表现和从事专业技术工作能力、水平、工作业绩	(对照***** 认定条件) 1、政治表现***** 2、专业技术工作知识与能力***** 3、解决专业技术问题的业绩***** 4、开拓创新能力和承担本专业岗位工作能力*** 5、*****				
单位考核评议工作小组评议投票结果	应参加总人数: *** 人 ; 实际参加总人数: ***人。 表决结果: 同意*** 人 ; 不同意*** 人; 弃权*** 人。 经单位投票评议, 同意***** 同志申报 2024 年*****专业(技术员级/助理级)职称资格认定。				
公示情况	公示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公示地点: ***** 公示结果: 经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有/无) 异议。				
单位审核推荐意见	经审核, ***** 同志满足申报***** 专业(技术员级/助理级)职称资格认定条件要求, 上述填写信息及提交的申报佐证材料真实有效, 同意推荐。 单位负责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